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之前已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9 亿元收购迪庆有色 50.01%股权，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迪庆有色部分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增值，增值率 1,011.66%。公司说明评估增值率合理性及交易作价公允性时选取的同业收购案例相关指标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请结合普朗采矿权的具体情况，选取可比案例，分析相似度及差异性，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因迪庆有色还在基建期，其投产后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故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迪庆有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请说明在对普朗采矿权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投产后经营模式等风险。（4）说明标的资产迪庆有色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5）本次资产收购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为：标的资产盈利由申请人按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本次资产收购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6）说明和披露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一年一期亏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收购迪庆有色部分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融资需求，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迪庆有色 50.01%股权，而非 100%股权，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245.55 万元，其中 300,885.46 万元拟收购迪庆有色 100.00%股权。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提出“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公司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至不超过 408,930.30 万元，发行股份

数量不超过 28,327.98 万股（含 28,327.98 万股）。按 2017 年 5 月 19 日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时前 20 个交易日云南铜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 折 10.93 元/股作为发行股价测算，在当时市场情况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仅为 309,624.82 万元。

同时，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用于实施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东南铜业铜冶炼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前期设计，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资建设，计划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主要建设；该项目拟投资 488,610.17 万元，所需资金较多，完全依靠债务融资将大幅提高云南铜业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修订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融资规模与发行股票数量。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满足东南铜业铜冶炼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并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迪庆有色股权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0.0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迪庆有色部分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满足东南铜业铜冶炼项目建设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迪庆有色收购股权比例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二、结合普朗采矿权的具体情况，选取可比案例，分析相似度及差异性，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矿权的账面成本主要包括勘探投入、矿权购买款（如有）以及向国家缴纳的采矿权/探矿权价款（如有）等。采矿权取得方式（勘探取得或受让所得）、勘探难易程度对采矿权的账面成本产生重大影响。除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采矿权外，采矿权账面成本主要体现矿权的取得成本，未能体现采矿权的商业价值。

受信息渠道限制，可公开查询的铜采矿权收购案例较为有限。近期可比采矿权交易在交易价格、资源储量、品位等方面与普朗铜矿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铜资源储量(万吨)	品位	铜精矿含铜价(含税,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万元)	单位原矿经营成本(元/吨)	折现率	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
康县铁炉沟铜矿	2016.08.31	1,381.04	0.89	1.33%	35,262.04	2,228.29	134.16	8.47%	1,551.73
杜坝铜矿	2016.08.31	7,520.60	1.62	2.26%	35,262.04	4,011.15	321.21	8.12%	4,642.35
阳坝铜矿	2016.08.31	218.25	0.26	1.40%	29,514.05	未披露	未披露	8.12%	839.42
大宝山铜矿	2014.12.31	16,113.82	4.22	2.15%	45,223.42	8,117.97	386.68	8.20%	3,818.44
枞阳县和尚桥铜金矿	2013.07.05	722.37	0.13	0.77%	42,327.38	1,280.34	156.95	8.20%	5,556.69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2013.06.30	94,121.23	48.35	0.58%	47,811.43	126,446.00	165.51	9.00%	1,946.66
<b>平均值</b>		<b>20,012.89</b>	<b>9.25</b>	<b>1.42%</b>	<b>39,233.39</b>	<b>28,416.75</b>	<b>232.90</b>	<b>8.35%</b>	<b>2,163.56</b>
<b>普朗铜矿</b>	<b>2016.09.30</b>	<b>119,082.34</b>	<b>143.76</b>	<b>0.51%</b>	<b>42,126.65</b>	<b>450,928.00</b>	<b>122.56</b>	<b>8.17%</b>	<b>828.34</b>

注：康县铁炉沟铜矿销售产品为原矿，其评估报告未披露原矿对应铜精矿含铜价，因其评估时原矿价是参照铜金属价三年平均价格进行确定，为便于比较，此处参照杜坝铜矿选取基准日前三年平均价进行近似估计。

普朗采矿权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与其他铜矿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采矿权估值受资源储量、品位、铜价、服务期限、开采方案、折现率等多重因素影响。与普朗铜矿相比，杜坝铜矿、大宝山铜矿、枞阳县和尚桥铜金矿、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的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杜坝铜矿、大宝山铜矿品位较高，是普朗铜矿品位的 2-4 倍，其单位资源储量的商用价值更高，而枞阳县和尚桥铜金矿评估基准日是在 2013 年，基准日金属铜价较高，导致其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远高于其它采矿权评估案例。阳坝铜矿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较小，主要是由于其规模较小，其生产不具有规模效应，单位开发成本较高。

在上述可比案例中，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储量规模、生产规模较大，与普朗铜矿均为大型矿山，铜资源储量及铜品位相差较小，每吨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近，具有一定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沙溪铜矿	普朗铜矿	相似性与差异
铜资源储量(万吨)	48.35	143.76	差异较大，但较其它可比案例小
品位	0.58%	0.51%	较为接近

	沙溪铜矿	普朗铜矿	相似性与差异
伴生资源	伴生金金属量 36,267 千克, 平均品位 0.44 g/t; 伴生银 275,046 千克, 平均含量 3.32 g/t	伴生金金属量为 36,336 千克, 平均品位 0.13 g/t; 伴生银金属量 494,735 千克, 平均克位 1.77 g/t	沙溪铜矿伴生金、银金属品位高出约 2-3 倍
固定资产投资/吨 (元)	3,136.67	2,615.22	存在差异, 但较为接近
生产成本 (元/吨)	165.51	122.56	普朗铜矿因规模更大, 具有规模优势
采矿方法	充填法	自然崩落法	差异较大
铜精矿含铜价 (含税、元/吨)	47,811.43	42,126.65	差异较大
生产规模 (万吨/年)	330	1,250	差异大, 但与资源储量相匹配
服务年限 (年)	23.86	18.18	较为接近

整体来看, 普朗铜矿与沙溪铜矿都属于大型矿山, 评估所采用铜价较为接近, 与沙溪铜矿相比, 普朗铜矿在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有规模优势, 但由于沙溪铜矿所选用铜价较高, 伴生金银金属品位明显高于普朗铜矿, 导致沙溪铜矿评估值与资源储量比例高于普朗铜矿。

综上所述, 普朗铜矿资源储量位居国内前列, 每吨金属量的评估值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是合理的。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资源储量、品位、铜价等因素, 普朗采矿权评估增值合理, 与同行业其它采矿权评估案例相比, 普朗铜矿采矿权每吨金属量的评估值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符合普朗铜矿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 三、在对普朗采矿权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 是否充分考虑了投产后经营模式等风险

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如: (1) 以产销均衡原则并能够依据设计的采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生产;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关于影响评估价值的相关风险在主要体现在折现率当中，本次评估折现率的选取过程如下：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计算取值 (%)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0.8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1.7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1.5	

风险报酬率：（1）在建阶段风险：取值范围 0.35~1.15。本项目为地下开采，处于建设过程当中，建设工期较长，开采条件较好，风险报酬率取 0.8%；（2）行业风险：取值范围 1.00~2.00。由于近年来该矿种市场波动较大，近两年价格下降明显，综合认为，其矿种风险高，其风险报酬率取 1.70%；（3）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 1.00~1.50。经营风险较高，报酬率取 1.5%，风险报酬率合计 4%。由此可见，在折现率选取时，其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2.35%—4.65%，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 4%为偏高值。本次评估在一般假设前提下，在评估模型中的相关参数考虑了相应的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评估机构在对普朗采矿权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根据项目处于建设期特点，在折现率选取时体现了生产、行业及财务经营风险等，其中充分考虑了投产后经营模式等风险。

#### 四、标的资产迪庆有色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土建工程	105,596.84	95,132.29	-10,464.55	-9.91
2	设备安装工程	56,703.11	56,703.11	-	-
3	待摊支出	110,341.69	98,493.47	-11,848.22	-10.74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计	272,641.64	250,328.88	-22,312.77	-8.18

在建工程减值主要是因为土建工程中已完工工程账面价值为含营业税工程款，在“营改增”后，本次评估对前期已完工工程重置全价中扣除进项税额后形成减值；对待摊支出中形成矿业权的探矿权支出等与采矿权评估存在重复，故评估为0元，形成减值；待摊支出中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重新测算形成减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3.89	46,369.23	-1,294.66	-2.72

评估结果汇总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形成减值的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为香木公路，香木公路入账价值为含营业税工程造价，在“营改增”后，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为扣除进项税额的工程造价，故形成减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庆有色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法下因营改增后工程造价进项税额可扣除的造价减值，以及与采矿权评估存在重复的探矿权支出减值等，具有合理性。

## 五、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

根据公司与云铜集团、云南黄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迪庆州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公司按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云铜集团、云南黄金按标的公司亏损额的 38.24%、11.77%进行承担。本次资产收购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含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在内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云铜集团、云南黄金、迪庆

州投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与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在国资审批过程中，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已在经济行为申请文件中向有关国资管理部门申请，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程序。2016年10月26日，迪庆州人民政府作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股权置换工作的批复》（迪政复[2016]47号），同意迪庆州投以所持迪庆有色股权参与认购云南铜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17年5月12日，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授权，作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云铜股份收购云南黄金持有的迪庆有色股份方式变更等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地[2017]101号），同意云南黄金将持有的迪庆有色8.24%股权转让给云南铜业。2017年5月24日，中铝公司作出《中国铝业公司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调整的通知》（中铝资字[2017]290号），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云铜集团将所持迪庆有色相关股权转让给云南铜业。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过渡期损益承担的安排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相关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一年一期亏损的原因

普朗铜矿是一座以铜为主，伴有钼、金、银等有色金属的特大型铜矿，亦是目前迪庆有色拥有的唯一矿区。迪庆有色成立以来主要进行有色金属矿产的勘查和普朗铜矿的矿山建设，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投产，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少量工程收尾，计划于2018年3月份进行试生产。

迪庆有色近一年一期亏损的原因是迪庆有色尚未正式投产，并产生少量与工程建设不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等费用（如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费用）所致。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502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迪庆有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7,436.32	403,408.78
总负债	299,436.98	215,556.67
所有者权益	187,999.34	187,8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999.34	187,852.10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93	190.89
营业利润	-632.92	-705.04
利润总额	-638.11	-699.50
净利润	-479.78	3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59	340.9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4	-5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3.82	-121,5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7.49	119,62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13	-2,491.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庆有色尚未正式投产，其近一年一期亏损是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并产生与工程建设不直接相关的费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请申请人：(1) 报告期内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 951.13 万元、13309.23 万元、12066.81 万元以及 8104.96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申请人电解铜自产率不足 50%，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销售的非自产电解铜的来源和定价方式。(3)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多起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进一步解释说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3.35	-1,181.97	8,784.99	821.2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4.76	4,902.11	20,634.71	3,649.8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4.96	12,066.81	13,309.23	951.13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	-745.04	1,007.66	-57.4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4,946.06</b>	<b>15,041.91</b>	<b>43,736.60</b>	<b>5,364.68</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95.62	3,557.52	5,689.14	900.1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950.44</b>	<b>11,484.39</b>	<b>38,047.46</b>	<b>4,464.5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82.52	11,966.95	37,761.06	4,35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2.08	-482.56	286.40	112.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后者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收益	-	46.20	768.27	203.22
期权业务收益	8,074.33	11,944.43	12,427.21	748.47
其他投资收益	30.63	76.18	113.75	-0.55
<b>合计</b>	<b>8,104.96</b>	<b>12,066.81</b>	<b>13,309.23</b>	<b>951.13</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中，铜陵有色与江西铜业系铜采选冶炼一体化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与云南铜业经营特点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铜陵有色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6.93	11,409.61	14,796.82	18,059.2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1）	6,034.17	13,380.12	13,808.59	19,59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投资收益（注2）	-3,802.88	5,978.91	9,690.65	9,864.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530.52	18,032.40	-66,643.27	30,066.0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84%	63.27%	-22.20%	60.07%
江西铜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38.91	-60,064.60	51,533.44	111,708.9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97.46	10,871.69	13,001.71	10,90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投资收益	-48,269.50	-92,811.32	51,465.90	148,290.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8,066.29	78,753.81	63,721.81	285,064.9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0.84%	-76.27%	80.87%	39.19%
云南铜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82.52	11,966.95	37,761.06	4,352.0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4.76	4,902.11	20,634.71	3,64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投资收益	8,104.96	12,066.81	13,309.23	95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97.44	20,342.72	2,595.43	7,326.6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9.04%	58.83%	1,454.91%	59.40%

注 1：不包含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注 2：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具有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同行业相比，2014 年、2016 年云南铜业与铜陵有色、江西铜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绝对值较为接近；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铜价大幅下跌，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较低，且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2017 年 1-9 月，相较于铜陵有色和江西铜业，公司期权业务收益情况良好，但公司净利润规模较低，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同行业偏高。

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了平抑有色金属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而开展期权业务，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个别年度非常性损益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期权业务收益较高，以及计算比例基数——公司净利润水平略低所致，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同行业水平略高，主要是公司净利润规模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非自产电解铜的来源和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阴极铜等有色金属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在通过外部采购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电解铜自产率分别为 43.29%、41.25%、40.94%和 46.63%，自产率不足 50%。公司所售电解铜中除自产电解铜外，其余系通过贸易方式从铜冶炼厂以及中间贸易商采购所得。

非自产电解铜对外销售时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合约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

长江有色金属网以及客户升贴水报价确定铜现货升贴水，得到现货参考价。

2、以参考价为指导，根据下游客户能接受的价格以及品牌、仓库、数量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供货商进行询价。当供货商的价格低于下游客户能接受的价格时，公司与供货商、下游客户同时点价，确定合同价格。

3、以参考价为指导，根据供货商的铜销售报价，包含品牌、仓库、数量等具体信息，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下游客户询价。当下游客户能接受的价格高于供货商的报价时，公司与供货商、下游客户同时点价，确定合同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自产电解铜主要是通过铜冶炼厂、中间贸易商采购所得；发行人非自产电解铜对外销售时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 三、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不足所致。在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后，公司对安全环保制度进行了完善和落实，并加大对公司员工安全环保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以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1、安全环保机构的设立

为有效防范日常生产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配套专职环保安全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建立安全环保制度，定期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对安全环保事件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及整改。

#### 2、安全环保制度的建立与考核

为保护职工健康权益、防治环境污染、不断改进和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HSE）责任制》、《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目标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例会制度》等制度规范。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有效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增加安全设施的投入、预防各类生产事故的发生。

### 3、安全环保方案的落实与日常监管

为确保安全环保制度的落实，各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方案与计划，制定了年度安全与环保管理目标，将任务分解到各子公司、各部门、各分厂，明确了目标、方案措施、落实计划、责任人等内容。

针对日常性安全环保设施，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定了定期检查计划，编制环保及安全设施运行检查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填报环境统计季度报表、国家环境统计直报系统、危险废物申报系统等，确保及时跟进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状态，对于设施效果下降、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公司在不同场合不断强调安全环保生产的重要性，加强相关培训教育，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子公司的现场检查，对于出现相关事故的子公司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与批评公示，提升广大职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进行了完善和落实，并加大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力度，有效保证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问题三：

申请人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系因中铝集团于与云南省国资委深化合作相关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敏感信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重大事项停牌情况进展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因中铝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进行深化合作相关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敏感信息，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因中铝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进行深化合作相关事项仍在商洽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截至目前,中铝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未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鉴于中铝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进行深化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尚未实施,且云南铜业股票已复牌,因此,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停牌事项和深化合作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云南铜业股票已恢复正常交易,中铝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深化合作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未实施,因此,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该停牌事项和深化合作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 问题四:

2015 年,迪庆矿业未按环评要求及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厂,危险废物管理不符合要求,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5]38 号),对迪庆矿业罚款 31 万元。对此,迪庆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环保事宜的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

(1) 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是否属于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2) 迪庆矿

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环保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 1、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7月15日，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在对迪庆矿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迪庆矿业存在环保问题。2015年12月2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5】38号），对迪庆矿业环保事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1万元。其中，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将危险废物污酸泥与非危险废物焙烧渣混堆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危险废物堆场无“三防”措施，未建设渗滤液收集池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款3万元；对未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行为罚款3万元；对生产废水溢流入雨水沟的行为罚款5万元。

### 2、迪庆矿业关于本次环保处罚整改情况

2015年7月15日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对迪庆矿业进行现场检查后、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处罚前，迪庆矿业便予以高度重视，并从环保制度完善、环保问题整治处理等各方面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

2015年8月3日，迪庆矿业印发并组织实施《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对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涉及的组织机构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2015年8月14日，迪庆矿业作出《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隐患现场整改报告》，就涉及需整改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向迪庆州环境保护局进行落实反馈。

2016年3月，迪庆矿业制定《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德钦县环保局备案，德钦县环保局于2016年5月20日同意予以备案。



2017年1月12日，迪庆州环境保护局作出《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说明》，经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及德钦县环保局现场复查验收后，迪庆州环境保护局明确确认迪庆矿业已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已按整改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017年2月13日，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环保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在调查处理期间，迪庆矿业能够配合主管机关的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相关罚款已经缴清，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迪庆矿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3日，迪庆矿业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上报了《关于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整改落实情况的反馈》，将整改落实情况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汇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未就整改落实情况提出异议或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政府官方网站就环保处罚相关公开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2月15日公开发布了《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2014年7月-2016年3月）、《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2016年3月-2016年6月）、《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2016年7月-2016年9月）、《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2016年10月-2016年12月），迪庆矿业不在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之中，由此可见迪庆矿业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严格履行了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同时全额缴纳行政罚款等两项行政处罚决定，迪庆矿业不存在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法定期限届满后拒不履行已生效处罚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受到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之后，迪庆矿业已按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迪庆州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的整改要求，全部规范完成了整改。

## 二、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是否属于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即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及水污染的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由此可见，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上，我国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迪庆矿业作为迪庆州环境保护局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环保监管企业，迪庆州环境保护局有权并应依法对迪庆矿业履行环保方面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

在本次行政处罚执法过程中，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参与了现场检查工作，并依职责对环保处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验收。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实际执法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迪庆州环境保护局作为行政管辖区域的主管环保部门，全程参与了该环保事件的现场检查、调查处理、现场复查验收等执法活动，有权对迪庆矿业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事实、整改情况、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等情况作出认定。

## 三、迪庆矿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1）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3）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4）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6）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7）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8）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9）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10）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11）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12）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13）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结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迪庆矿业对应每项具体违法行为所作出的具体处罚，即：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对将危险废物污酸泥与非危险废物焙烧渣混堆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对危险废物堆场无“三防”措施，未建设渗滤液收集池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款 3 万元；对未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对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行为罚款 3 万元；对生产废水溢流入雨水沟，排入外环境的行为罚款 5 万元。可见，迪庆矿业每项具体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均是较轻微的，不存在因违法情形严重而受到较重处罚的情形。

2、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在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环保主管部门迪庆州环境保护局综合违法情节、整改完成情况、对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程度等因素后认定迪庆矿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迪庆矿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四、迪庆矿业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前述，（1）迪庆矿业所受相关处罚较为轻微，每项具体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处罚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均是较轻微的，由此可以推定每项环保违法行为均不严重；（2）在受到行政处罚之前，迪庆矿业便开始进行全面整治处理，目前已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严格进行并完成了有效整改，经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及德钦县环保局现场复查验收后，迪庆州环境保护局明确确认迪庆矿业已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已按整改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工作；（3）从后果看，迪庆矿业的环保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未影响当地的生产生活，亦未引起附近居民、企业等主体的环保投诉、信访、上

访事件；（4）相关违法行为经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迪庆矿业就整改落实情况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报告后，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未就整改落实情况提出异议或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迪庆矿业净资产分别为5,240.42万元、-1,485.35万元、-11,634.72万元和-10,823.2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0.24%、-1.76%和-1.37%；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9月，迪庆矿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4,422.76万元、13,771.11万元、18,740.34万元和19,403.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0.24%、0.32%和0.43%。报告期内，迪庆矿业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低，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迪庆矿业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的回复》  
之签章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的回复》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蔡诗文

\_\_\_\_\_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